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5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曹○○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曹○○所承審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號學術研究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國立○○大學違法不續聘請求人，經請求人提起行政救濟撤銷確定，校方函請教育部指示薪資補發事宜時未敘明事件經過，故意隱瞞違反誠信原則涉及不法情事，違法剝奪請求人薪資權益，受評鑑法官身為審判長，主持 3 次言詞辯論庭，明知兩造攻防爭點均在於國立○○大學（即系爭事件被告）違反誠信及禁反言原則，此亦為請求人（即系爭事件原告）最有利之訴訟主張，竟於系爭事件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理由中隻字未提，致使請求人敗訴，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受評鑑法官罔顧忽視而怠於執行職務，做成違背法令判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

- (一) 請求人主張系爭判決忽視請求人之有利主張，受評鑑法官怠忽職務，判決違法不當，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承審法官對於個案之認定及理由之形成，係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依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法律見解」，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聲明國立○○大學應給付不續聘期間本俸之利息、學術研究費及其利息等款項，於系爭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請求人各項主張均無理由之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見審評卷第 29 頁至第 35 頁），嗣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判字第○號判

決上訴駁回確定，系爭判決為受評鑑法官審酌全案卷證及請求人所提出之全辯論意旨，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屬法官之職權行使。又系爭判決理由亦已敘明本件事證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不逐一論述等語（見審評卷第 35 頁），請求人認系爭判決忽視其有利之主張云云，實係以其個人之見解就系爭判決認事用法再為爭執，揆之首揭說明，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至於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部分，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業如上述，且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 (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